

# 大连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协议书

根据教育部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_\_\_\_\_（甲方）符合大连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要求，录取为大连海洋大学 2024 级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由研究生学院（乙方）落实并签订如下培养协议：

一、甲方在大连海洋大学学习期间，由乙方协同甲方所在学院按照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甲方录取专业及学习形式的要求进行管理、培养，甲方不享受国家和学校的奖助政策，具体按乙方规定执行。

二、甲方须按时缴纳学费，学费标准以录取当年的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为准。

新生入学时，乙方将按规定对甲方的报考资格、思想政治、专业能力以及健康状况等进行复核，合格后方可注册取得学籍。

三、甲方为在职人员，甲方的户口、医疗、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均留在其工作单位，甲方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等均由其工作单位按照双方协议或约定负责。

甲方在培养期间，与就业单位之间的权责关系由甲方自行协商解决，与大连海洋大学无关。

四、甲方毕业或结业后，按其与就业单位的协议处理就业有关事宜。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处理；未明确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六、本协议一式五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甲方入学时开始生效，至甲方学习结束时终止。

**甲方（签字）：**

**甲方定向就业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人电话：**

**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单位（公章）：**

**乙方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